

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二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標準表

學系別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	口試科目及時間地點	查詢電話
西洋語文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選修大一「英語會話與閱讀」課程上、下學期學年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大一未修習下學期課程者，僅參照上學期成績。 3. 對本系志趣深厚，且已先選本系文學類或語言學類專業課程成績優良者，亦得申請轉系，不受第二點規定限制。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英文作文。 2. 英文閱讀。 3. 英文聽力。 4. 時間及地點另行公佈。	無。	591-9262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以內。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1.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筆試。	另行公佈。	另行公佈。	591-9266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轉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30%以內。 3. 對本系志趣深厚，認同本系教學目標，且對藝術設計及工藝藝術有興趣者，亦得申請轉系，不受第二點規定限制。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1.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 加考術科(基礎素描)。	1. 學科(藝術概論)。 2. 時間及地點另行公佈。	另行公佈。	591-9271
東亞語文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轉系辦法之規定。 2. 大一通識「英語」課程上、下學期學年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歷年學期總成績達八十分者。 3. 本系日、韓、越語各組限招收一名。 4. 已申請轉入本系者不得再次申請轉組。 5. 對本系志趣深厚，認同本系教學目標，且對東亞語言及東亞文化有興趣者。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筆試科目： 初級日語 初級韓語 初級越語 2. 時間及地點另行公佈。	1. 面試。 2. 時間及地點另行公佈。	591-9000 分機 1601

學系別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	口試科目及時間地點	查詢電話
政治法律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30%以內者。 3. 對本系志趣深厚，且已先選本系必修課程成績優良者，亦得申請轉系，不受第二點規定限制。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其依申請資格第 3 點者，應附志向說明書。	1. 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無。	另行公佈。	591-9293
財經法律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30%以內者。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1. 資料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口試、筆試。	另行公佈。	另行公佈。	591-9298
應用經濟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對本系志趣深厚，且已先選本系課程成績優良者，亦得申請轉系。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1. 資料審查。 2. 微積分及經濟學相關科目成績。 3. 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口試、筆試。	另行公佈。	另行公佈。	591-9318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期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30%以內。 3. 對本系志趣深厚，且已先選本系課程成績優良者，將予優先考慮。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書。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無。	另行公佈。	591-9429
金融管理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五分之一以內者。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1. 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資料審查通過者進行學生口試。	無。	視需要，另行公佈。	591-9331

學系別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	口試科目及時間地點	查詢電話
資訊管理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對本系志趣深厚，且已選修本系課程成績優良者，將予優先考慮。 3.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二分之一內者。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無。	無。	591-9326
應用數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微積分」任一學期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20% 以內，或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三十者。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志向說明書。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微積分。 2. 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另行公佈。	591-9345
應用化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普通化學」每學期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五分之一以內。 3. 對本系志趣深厚，且已先選本系課程成績優良者，亦得申請轉系，不受第二點規定限制。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及普通化學成績證明。 3. 志向說明書。 4. 普通化學任課教師推薦函。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普通化學。 2. 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另行公佈。	591-9351 591-9349
生命科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每學期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五分之一以內。 3. 對本系志趣深厚，且已先選本系課程成績優良者，亦得申請轉系，不受第二點規定限制。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志向說明書。 4. 導師推薦函。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普通生物學。 2. 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另行公佈。	591-9406
應用物理學系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轉系申請書。	於本系系務會議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談。	無。	無。	591-9355 ~6

學系別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	口試科目及時間地點	查詢電話
電機工程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每學期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五分之一以內。 3. 對本系志趣深厚，且已先選本系課程成績優良者，亦得申請轉系，不受第二點規定限制。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志向說明書。 4. 導師推薦函。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微積分。 （二年級） 2. 電路學。 （三年級） 3. 時間地點 另行公佈。	另行公佈。	591-9372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前一學期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三分之一以內。 3. 對本系志趣深厚，且已先選本系課程成績優良者，亦得申請轉系，不受第二點規定限制。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志向說明書。	1.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口試。	另行公佈。	另行公佈。	591-9378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對本系志趣深厚且已先選本系課程成績優良者，將予優先考慮。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導師推薦函。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無	1. 口試科目： A、數學、物理、化學 B、英文 C、性向 2. 時間地點： 另行公佈。	591-9276
資訊工程學系	1.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2. 每學期「計算機概論」或「微積分」成績在就讀班級前五分之一以內。 3. 對本系志趣深厚，且已先選本系課程成績優良者，將予優先考慮。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及「計算機概論」或「微積分」成績證明。 3. 志向說明書。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無	另行公佈。	591-9518

註：運動競技學系、法律學系，不接受轉系申請。